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权人数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编号为2025-044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本公司向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小军先生、杨军先生和程宁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产业链条，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精心打造和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是全国最大的医药制造企业集团之一。凭借深厚的历史底蕴、丰富的产业资源、完善的全产业链布局、强大的品牌矩阵和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公司稳居行业头部地位。

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生物医药健康的战略定位，立足产业优势，充分挖掘和盘活自身资源和资产，围绕医药制造与研发这一核心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做实产业链上游、做强产业链中游、做大产业链下游，进一步夯实产业链条，打造具有核心技术壁垒的产品矩阵，加快与国际企业的合作对接和海外市场拓展，培育动能和增长点，大力推动各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立足自身发展阶段，加快对外并购与资本运作步伐，以产业基金加快对创新项目投资，实现对生物医药领先赛道、优势细分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与医药健康产业各环节的融合发展，强化技术赋能，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等在药物研发、生产优化、数据分析及药物警戒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研发、生产技术不断创新升级。此外，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持续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争取如期结项。

二、强化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聚焦生命健康领域，强化自主创新，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公司拥有各级科研平台超90家，其中7家国家级科研平台，2024年末共有在研项目200余个，构建了多条产品研发管线，涵盖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高端原辅料、医疗器械、特医食品、保健食品等领域，多个创新药项目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公司高层次人才储备丰富，为充分发挥高水平创新人才的学术引领、核心技术攻关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谋“新”重“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积极推动科研创新。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科研创新体系建设，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筑领先的科研创新平台，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购买引进等方式开展高质量的产品研发，进一步强化科研能力，拓宽研发管线布局；另一方面，从项目管理与实施、考核与激励等方面着手，构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考核奖励机制。同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加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储备，打造专业化、年轻化研发人才团队。

三、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一）开展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达32次（含2024年年度分红），分红金额达103.74亿元。其中，201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至今，合共实施13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累计95.69亿元，分红金额占期间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0.7%。

（二）增加分红频次，提升现金分红比例和股息率。为响应当前市值管理和分红政策，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于2024年增加分红频次，开展并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约6.5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分红方案，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6.5亿元。包括2024年半年度分红在内，公司2024年全年分红为每股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3.01亿元，占2024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87%，较2023年增加15.85个百分点，分红率、股息率同比大幅提升。此外，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公司还制定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平衡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积极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和水平，争取在合理范围内给予投资者更大回报。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暨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A股与H股证券市场的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同时，公司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调研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5年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传递信息新形式，不断优化公告内容的有效性。公司坚持多维度与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一是保持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与，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进行沟通交流。二是公司通过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路演及反路演等方式强化沟通，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三是采取“走出去”策略，通过年度业绩路演、专项路演等方式开展路演活动，并通过参加境内外券商或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与联系。

五、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以“广药白云山，爱心满人间”为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08年至今，公司已连续17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自2017年起，公司逐步建立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管理层领导、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全面参与的ESG管理体系，并将ESG报告融入社会责任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践行ESG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成果。公司的ESG管理工作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24年公司MSCI ESG评级升至A级，公司ESG案例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上市公司可持续优秀实践案例。

2025年，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完善ESG管理架构，积极参与资本市场ESG评级，以更具实质性、完整性的ESG信息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在环境保护方面，持续推进HSE（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系统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指导下属企业完成碳指标核查及推进节能降碳和治污减排工作；响应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号召，在中药材种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整合自身医药资源，重点围绕过期药品回收、社区健康发展、慈善救助等议题优先开展行动。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ESG管理纳入发展战略，不断提高董事会与管理层对ESG非财务指标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与重视程度。

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体系，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确保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落实独董新规，保障独董有效行使职权；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强化合规意识，关注监管政策新变化和新要求，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监管专题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资讯；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口洁喷雾剂

剂型：喷雾剂

规格：每瓶装20ml

通知书编号：2025B02220

受理号：CYZB250043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11406(ZD-1406)-2002 -2011Z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49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具体修订如下：【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恶心、呕吐、味觉丧失、腹泻、瘙痒、皮疹、过敏性皮炎、头晕、外用药部位疼痛等。【禁忌】1.对乙醇（酒精）过敏者禁用。2.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注意事项】第4项修订为“4.孕妇慎用。”第8项修订为“8.过敏体质者慎用。”第10项修订为“10.本品含乙醇（酒精），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车、船，从事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其余内容不变。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何济公制药厂于2025年3月7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于2025年3月11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口洁喷雾剂说明书安全性信息，包括【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内容。

口洁喷雾剂，用于口舌生疮，牙龈、咽喉肿痛。

截至本公告日，何济公制药厂在口洁喷雾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64万元（未审计）。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5,064万元。2024年何济公制药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9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何济公制药厂本次获得口洁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完善了药品的安全性等信息，有助于该药品的安全、有效、合理使用，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许丹青先生、副董事长许松青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陈习良先生负责主持。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185,638,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184,600,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4人，代表股份4,05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4人，代表股份4,05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84,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5%；反对37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7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65%；反对37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6%；弃权7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9%。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4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7%；反对38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6,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54%；反对38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5%；弃权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1%。

提案3.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8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37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7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61%；反对37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弃权7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9%。

提案4.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5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反对415,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弃权70,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56%；反对415,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38%；弃权70,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6%。

提案5.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8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38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2%；弃权7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04%；反对38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3%；弃权7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3%。

提案6.00《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09,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6%；反对41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弃权11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36%；反对41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41%；弃权11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提案7.00《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2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5%；反对418,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94,8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01%；反对418,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03%；弃权94,8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7%。

提案8.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8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0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弃权146,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66%；反对40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90%；弃权146,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本荣、杨育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辉先生

（六）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205,411,82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7,632,1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197,779,723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30名，代表股份共计

155,05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63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95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8名，代表股份共计25,102,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2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452,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0%。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卢飞燕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836,98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85%；反对15,657,4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8%；弃权564,0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31,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2679%；反对15,657,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5162%；弃权564,0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1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讨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774,58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82%；反对13,249,9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1%；弃权3,033,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8,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0227%；反对13,249,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0574%；弃权3,033,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讨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59,38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60%；反对13,843,7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1%；弃权2,955,3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3,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9985%；反对13,843,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3904%；弃权2,955,3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讨论《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39,88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24%；反对13,594,6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4%；弃权3,023,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4.7077%；反对13,594,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4117%；弃权3,023,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讨论《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8,899,28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87%；反对13,135,2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2%；弃权3,023,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3,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26%；反对13,135,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6068%；弃权3,023,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24,91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85%；反对11,944,71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4%；弃权1,888,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9,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6497%；反对11,944,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9293%；弃权1,888,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42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讨论《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572,95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82%；反对15,764,54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68%；弃权720,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7,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05%；反对15,764,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9370%；弃权720,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卢飞燕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松霖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松霖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松霖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松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松霖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了《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松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董事陈斌先生直接松霖科技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收到董事陈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7日，陈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00,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斌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50～23.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42,5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2,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家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家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0天（2025年6月5日付息，当日进入回售期），利息为100*2.00%*0/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